

海口市民政局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科：

经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意，即日起，全市养老机构转为常态化疫情防控，执行民政部《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（第四版）》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疫情防控责任。各区民政部门要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充分认识科学精准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严格落实《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有关要求，对照民政部《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（第四版）》逐项抓好落实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养老服务发展，最大程度保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养老服务发展的影响。

二、严格人员出入管理。10月31日前养老机构人员探视实行预约管理和实名登记，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进入。后期人员出入管理要严格按照民政部《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（第四版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探视、来访咨询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应控制流量，并在指定区域和路线活动。

三、加强人员健康监测。建立健康监测制度，养老机构每日对工作人员和老人进行健康监测，建立健康台账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，须及时就医。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，10月31日前工作人员每2天，入住老年人每3天必须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后期检测频次按照相关政策执行。当辖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感染者后，立即全面开展涉疫排查，并迅速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并按照市、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

四、加强督导检查的人文关爱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继续坚持养老机构“零感染”防控目标不动摇，扛起部门监管责任，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，深入养老机构督导检查，协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养老机构平战转换能力，全面强化“防”的举措，严格规范“管”的标准，用心传递“爱”的关怀，夯实筑牢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防线。



2022年10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马俊，联系电话：68723680)